



173112050032

第1页，共4页

报告编号：WSZX202414B01

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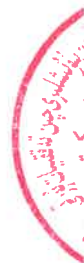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饮用水委托监测

样品类型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米东区水务局

报告日期：2020年12月1日



说 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，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**10**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 - 二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机构加盖"检测专用章"确认。
 - 三、未盖"检测专用章"及"**CMA**标志章"、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单均无效。
 - 四、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样品负责。
 - 五、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、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，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，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 - 六、结果有"**L**"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 - 七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 - 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南昌路**261**号
- 联系电话：0991-4563200
传 真：0991-4563200
邮政编码：830000

监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米东区水务局			联系电话	18195994949
采样地点	古牧地镇下沙河村				
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收样日期	2020-11-16
样品数量	1 份	检测项数	42 项	检测日期	2020-11-16至2020-11-20
检测依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 5750-2006				
样品编号	202414S01	样品名称	/		
客户编号	/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瓶、玻璃瓶、塑料桶装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耐热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菌落总数/(CFU/mL)	1	≤100
砷/(mg/L)	1.0×10 ⁻³ L	≤0.01	镉/(mg/L)	6.00×10 ⁻⁵ L	≤0.005
铬(六价)/(mg/L)	0.004L	≤0.05	铅/(mg/L)	7.00×10 ⁻⁵ L	≤0.01
汞/(mg/L)	1.0×10 ⁻⁴ L	≤0.001	硒/(mg/L)	4.0×10 ⁻⁴ L	≤0.01
氰化物/(mg/L)	0.002L	≤0.05	氟化物(F ⁻)/(mg/L)	0.38	≤1.0
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	2.45	≤10 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	三氯甲烷/(mg/L)	2.00×10 ⁻⁴ L	≤0.06
四氯化碳/(mg/L)	1.00×10 ⁻⁴ L	≤0.002	溴酸盐(使用臭氧时)/(mg/L)	5.00×10 ⁻³ L	≤0.01
甲醛(使用臭氧时)/(mg/L)	0.05L	≤0.9	亚氯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)/(mg/L)	2.40×10 ⁻³ L	≤0.7
氯酸盐(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)/(mg/L)	5.00×10 ⁻³ L	≤0.7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(度)	5L	≤15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(NTU)	0.5L	≤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pH	7.32	6.5-8.5
铝/(mg/L)	6.00×10 ⁻⁴ L	≤0.2	铁/(mg/L)	9.00×10 ⁻⁴ L	≤0.3
锰/(mg/L)	6.00×10 ⁻⁵ L	≤0.1	铜/(mg/L)	9.00×10 ⁻⁵ L	≤1.0
锌/(mg/L)	1.30×10 ⁻²	≤1.0	氯化物/(mg/L)	85.2	≤250
硫酸盐/(mg/L)	74.2	≤250	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439	≤1000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/(mg/L)	240	≤450	耗氧量(COD _{Mn} 法,以O ₂ 计)/(mg/L)	0.84	≤3 水源限制,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/(mg/L)	0.002L	≤0.00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(mg/L)	0.050L	≤0.3
总α放射性/(Bq/L)	0.13	≤0.5	总β放射性/(Bq/L)	0.18	≤1
游离余氯/(mg/L)	0.01L	出厂水余量≥0.3,限值为4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5	一氯胺(总氯)/(mg/L)	0.01L	出厂水余量≥0.5,限值为3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5
臭氧(O ₃)/(mg/L)	0.01L	出厂水限值为0.3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2 如加氯总量≥0.05	二氧化氯(ClO ₂)/(mg/L)	0.02L	出厂水余量≥0.1,限值为0.8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2
备 注: 标准依据: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06					

编制人: 张勇

审核人: 张立仁

签发人: 郭辉

2020 年 12 月 / 日

附表1：主要监测仪器

序号	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1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NeWSZX/YQ.C-036	GHP-9270
2	原子荧光光度计 NeWSZX/YQ.A-001	AFS930
3	ICP-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WSZX/YQ.A-010	ICAP Q
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eWSZX/YQ.A-050	DR6000
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eWSZX/YQ.A-018	DR6000
6	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NeWSZX/YO.C-155	顺昕6000pro
7	离子色谱仪 NeWSZX/YQ.A-033	ICS-1100
8	顶空进样-气相色谱仪 II NeWSZX/YQ.A-005	HS40-7890B
9	离子色谱仪 NeWSZX/YQ.A-003	ICS-2100
10	实验室浊度仪 NeWSZX/YQ.A-023	2100N
11	便携式pH计 NeWSZX/YQ.A-022	哈希HQ11d
12	电子分析天平（万分之一 NeWSZX/YQ.A-013	Quintix224-1CN
13	四路低本底α、β测量仪 NeWSZX/YQ.A-052	BH1227
14	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NeWSZX/YQ.A-114	百灵达RW7
15	余氯/总氯分析仪 NeWSZX/YQ.A-026	哈希PC II



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 (有限公司)

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饮用水委托监测

样品类型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米东区水务局

报告日期: 2020年12月1日

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，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机构加盖"检测专用章"确认。

三、未盖"检测专用章"及"CMA标志章"、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单均无效。

四、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样品负责。

五、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、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，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，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
六、结果有"L"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
七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南昌路261号

联系电话：0991-4563200

传 真：0991-4563200

邮政编码：830000

监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米东区水务局			联系电话	18195994949
采样地点	古牧地镇大破城水厂				
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收样日期	2020-11-16
样品数量	1份	检测项数	42项	检测日期	2020-11-16至2020-11-20
检测依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 5750-2006				
样品编号	202414S02	样品名称	/		
客户编号	/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瓶、玻璃瓶、塑料桶装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耐热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菌落总数/(CFU/mL)	1	≤100
砷/(mg/L)	1.0×10 ⁻³ L	≤0.01	镉/(mg/L)	6.00×10 ⁻⁵ L	≤0.005
铬(六价)/(mg/L)	0.004L	≤0.05	铅/(mg/L)	7.00×10 ⁻⁵ L	≤0.01
汞/(mg/L)	1.0×10 ⁻⁴ L	≤0.001	硒/(mg/L)	4.0×10 ⁻⁴ L	≤0.01
氰化物/(mg/L)	0.002L	≤0.05	氟化物(F ⁻)/(mg/L)	0.15	≤1.0
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	7.34	≤10 地下水源地限制时为20	三氯甲烷/(mg/L)	2.00×10 ⁻⁴ L	≤0.06
四氯化碳/(mg/L)	1.00×10 ⁻⁴ L	≤0.002	溴酸盐(使用臭氧时)/(mg/L)	5.00×10 ⁻³ L	≤0.01
甲醛(使用臭氧时)/(mg/L)	0.05L	≤0.9	亚氯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)/(mg/L)	2.40×10 ⁻³ L	≤0.7
氯酸盐(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)/(mg/L)	5.00×10 ⁻³ L	≤0.7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(度)	5L	≤15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(NTU)	0.5L	≤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pH	7.21	6.5-8.5
铝/(mg/L)	6.00×10 ⁻⁴ L	≤0.2	铁/(mg/L)	9.00×10 ⁻⁴ L	≤0.3
锰/(mg/L)	6.00×10 ⁻⁵ L	≤0.1	铜/(mg/L)	9.00×10 ⁻⁵ L	≤1.0
锌/(mg/L)	8.36×10 ⁻³	≤1.0	氯化物/(mg/L)	134	≤250
硫酸盐/(mg/L)	118	≤250	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679	≤1000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/(mg/L)	356	≤450	耗氧量(COD _{Mn} 法,以O ₂ 计)/(mg/L)	0.80	≤3 水源限制,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/(mg/L)	0.002L	≤0.00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(mg/L)	0.050L	≤0.3
总α放射性/(Bq/L)	0.20	≤0.5	总β放射性/(Bq/L)	0.22	≤1
游离余氯/(mg/L)	0.01L	出厂水余量≥0.3,限值为4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5	一氯胺(总氯)/(mg/L)	0.01L	出厂水余量≥0.5,限值为3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5
臭氧(O ₃)/(mg/L)	0.01L	出厂水限值为0.3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2 如加氯,总氯≥0.05	二氧化氯(ClO ₂)/(mg/L)	0.02L	出厂水余量≥0.1,限值为0.8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2
备 注: 标准依据: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06					

编制人: 张勇 审核人: 张立仁 签发人: 韩辉 2020年12月/日

附表1：主要监测仪器

序号	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1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№WSZX/YQ.C-036	GHP-9270
2	原子荧光光度计 №WSZX/YQ.A-001	AFS930
3	ICP-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№WSZX/YQ.A-010	ICAP Q
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№WSZX/YQ.A-050	DR6000
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№WSZX/YQ.A-018	DR6000
6	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№WSZX/YO.C-155	顺昕6000pro
7	离子色谱仪 №WSZX/YQ.A-033	ICS-1100
8	顶空进样-气相色谱仪 II №WSZX/YQ.A-005	HS40-7890B
9	离子色谱仪 №WSZX/YQ.A-003	ICS-2100
10	实验室浊度仪 №WSZX/YQ.A-023	2100N
11	便携式pH计 №WSZX/YQ.A-022	哈希HQ11d
12	电子分析天平（万分之一 №WSZX/YQ.A-013	Quintix224-1CN
13	四路低本底α、β测量仪 №WSZX/YQ.A-052	BH1227
14	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№WSZX/YQ.A-114	百灵达RW7
15	余氯/总氯分析仪 №WSZX/YQ.A-026	哈希PC II



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

检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饮用水委托监测

样品类型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米东区水务局

报告日期: 2020年12月1日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，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机构加盖"检测专用章"确认。

三、未盖"检测专用章"及"CMA标志章"、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单均无效。

四、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样品负责。

五、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、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，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，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
六、结果有"L"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
七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南昌路261号

联系电话：0991-4563200

传 真：0991-4563200

邮政编码：830000

监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米东区水务局			联系电话	18195994949
采样地点	三道坝镇大庄子水厂				
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收样日期	2020-11-16
样品数量	1 份	检测项数	42 项	检测日期	2020-11-16至2020-11-20
检测依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 5750-2006				
样品编号	202414S03	样品名称	/		
客户编号	/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瓶、玻璃瓶、塑料桶装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耐热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菌落总数/(CFU/mL)	34	≤100
砷/(mg/L)	1.3×10^{-3}	≤0.01	镉/(mg/L)	6.00×10^{-5} L	≤0.005
铬(六价)/(mg/L)	0.004L	≤0.05	铅/(mg/L)	7.00×10^{-5} L	≤0.01
汞/(mg/L)	1.0×10^{-4} L	≤0.001	硒/(mg/L)	4.0×10^{-4} L	≤0.01
氰化物/(mg/L)	0.002L	≤0.05	氟化物(F ⁻)/(mg/L)	0.20	≤1.0
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	1.06	≤10 地下水水源限制时为20	三氯甲烷/(mg/L)	2.00×10^{-4} L	≤0.06
四氯化碳/(mg/L)	2.20×10^{-4}	≤0.002	溴酸盐(使用臭氧时)/(mg/L)	5.00×10^{-3} L	≤0.01
甲醛(使用臭氧时)/(mg/L)	0.05L	≤0.9	亚氯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)/(mg/L)	2.40×10^{-3} L	≤0.7
氯酸盐(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)/(mg/L)	5.00×10^{-3} L	≤0.7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(度)	5L	≤15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(NTU)	0.5L	≤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pH	8.42	6.5-8.5
铝/(mg/L)	6.00×10^{-4} L	≤0.2	铁/(mg/L)	9.00×10^{-4} L	≤0.3
锰/(mg/L)	6.00×10^{-5} L	≤0.1	铜/(mg/L)	9.00×10^{-5} L	≤1.0
锌/(mg/L)	1.39×10^{-2}	≤1.0	氯化物/(mg/L)	102	≤250
硫酸盐/(mg/L)	168	≤250	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537	≤1000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/(mg/L)	258	≤450	耗氧量(COD _{Mn} 法,以O ₂ 计)/(mg/L)	0.69	≤3 水源限制,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/(mg/L)	0.002L	≤0.00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(mg/L)	0.050L	≤0.3
总α放射性/(Bq/L)	0.11	≤0.5	总β放射性/(Bq/L)	0.13	≤1
游离余氯/(mg/L)	0.01L	出厂水余量≥0.3,限值为4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5	一氯胺(总氯)/(mg/L)	0.01L	出厂水余量≥0.5,限值为3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5
臭氧(O ₃)/(mg/L)	0.01L	出厂水限值为0.3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2 如加氯,总氯≥0.05	二氧化氯(ClO ₂)/(mg/L)	0.02L	出厂水余量≥0.1,限值为0.8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2
备 注: 标准依据: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06					

编制人: 张露 审核人: 段立仁 签发人: 韩军 2020 年 12 月 / 日

附表1：主要监测仪器

序号	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1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№WSZX/YQ.C-036	GHP-9270
2	原子荧光光度计 №WSZX/YQ.A-001	AFS930
3	ICP-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№WSZX/YQ.A-010	ICAP Q
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№WSZX/YQ.A-050	DR6000
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№WSZX/YQ.A-018	DR6000
6	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№WSZX/YO.C-155	顺昕6000pro
7	离子色谱仪 №WSZX/YQ.A-033	ICS-1100
8	顶空进样-气相色谱仪 II №WSZX/YQ.A-005	HS40-7890B
9	离子色谱仪 №WSZX/YQ.A-003	ICS-2100
10	实验室浊度仪 №WSZX/YQ.A-023	2100N
11	便携式pH计 №WSZX/YQ.A-022	哈希HQ11d
12	电子分析天平（万分之一 №WSZX/YQ.A-013	Quintix224-1CN
13	四路低本底α、β测量仪 №WSZX/YQ.A-052	BH1227
14	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№WSZX/YQ.A-114	百灵达RW7
15	余氯/总氯分析仪 №WSZX/YQ.A-026	哈希PC II





173112050032

第 1 页，共 4 页

报告编号：WSZX202414B04

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

检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 饮用水委托监测

样品类型：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 米东区水务局

报告日期： 2020年12月1日



说 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，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 - 二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机构加盖"检测专用章"确认。
 - 三、未盖"检测专用章"及"CMA标志章"、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单均无效。
 - 四、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样品负责。
 - 五、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、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，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，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 - 六、结果有“L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 - 七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 - 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南昌路261号
- 联系电话：0991-4563200
传 真：0991-4563200
邮政编码：830000

监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米东区水务局			联系电话	18195994949
采样地点	三道坝镇天生沟水厂				
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收样日期	2020-11-16
样品数量	1 份	检测项数	42 项	检测日期	2020-11-16至2020-11-20
检测依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 5750-2006				
样品编号	202414S04	样品名称	/		
客户编号	/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瓶、玻璃瓶、塑料桶装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耐热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菌落总数/(CFU/mL)	2	≤100
砷/(mg/L)	1.0×10^{-3} L	≤0.01	镉/(mg/L)	6.00×10^{-5} L	≤0.005
铬(六价)/(mg/L)	0.004L	≤0.05	铅/(mg/L)	7.00×10^{-5} L	≤0.01
汞/(mg/L)	1.0×10^{-4} L	≤0.001	硒/(mg/L)	4.0×10^{-4} L	≤0.01
氰化物/(mg/L)	0.002L	≤0.05	氟化物(F ⁻)/(mg/L)	0.47	≤1.0
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	4.35	≤10 地下水源地限制时为20	三氯甲烷/(mg/L)	2.00×10^{-4} L	≤0.06
四氯化碳/(mg/L)	2.70×10^{-4}	≤0.002	溴酸盐(使用臭氧时)/(mg/L)	5.00×10^{-3} L	≤0.01
甲醛(使用臭氧时)/(mg/L)	0.05L	≤0.9	亚硝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)/(mg/L)	2.40×10^{-3} L	≤0.7
氯酸盐(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)/(mg/L)	5.00×10^{-3} L	≤0.7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(度)	5L	≤15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(NTU)	0.5L	≤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pH	8.21	6.5-8.5
铝/(mg/L)	6.00×10^{-4} L	≤0.2	铁/(mg/L)	9.00×10^{-4} L	≤0.3
锰/(mg/L)	6.00×10^{-5} L	≤0.1	铜/(mg/L)	9.00×10^{-5} L	≤1.0
锌/(mg/L)	8.00×10^{-4} L	≤1.0	氯化物/(mg/L)	180	≤250
硫酸盐/(mg/L)	243	≤250	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934	≤1000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/(mg/L)	350	≤450	耗氧量(COD _{Mn} 法,以O ₂ 计)/(mg/L)	0.87	≤3 水源限制,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/(mg/L)	0.002L	≤0.00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(mg/L)	0.050L	≤0.3
总α放射性/(Bq/L)	0.16	≤0.5	总β放射性/(Bq/L)	0.26	≤1
游离余氯/(mg/L)	0.01L	出厂水余量≥0.3,限值为4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5	一氯胺(总氯)/(mg/L)	0.01L	出厂水余量≥0.5,限值为3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5
臭氧(O ₃)/(mg/L)	0.01L	出厂水限值为0.3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2 如加氯总量≥0.05	二氧化氯(ClO ₂)/(mg/L)	0.02L	出厂水余量≥0.1,限值为0.8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2
备 注: 标准依据: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06					

编制人: 孙露

审核人: 段立仁

签发人: 郭军

2020年12月1日

附表1：主要监测仪器

序号	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1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№WSZX/YQ.C-036	GHP-9270
2	原子荧光光度计 №WSZX/YQ.A-001	AFS930
3	ICP-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№WSZX/YQ.A-010	ICAP Q
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№WSZX/YQ.A-050	DR6000
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№WSZX/YQ.A-018	DR6000
6	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№WSZX/YO.C-155	顺昕6000pro
7	离子色谱仪 №WSZX/YQ.A-033	ICS-1100
8	顶空进样-气相色谱仪 II №WSZX/YQ.A-005	HS40-7890B
9	离子色谱仪 №WSZX/YQ.A-003	ICS-2100
10	实验室浊度仪 №WSZX/YQ.A-023	2100N
11	便携式pH计 №WSZX/YQ.A-022	哈希HQ11d
12	电子分析天平（万分之一 №WSZX/YQ.A-013	Quintix224-1CN
13	四路低本底α、β测量仪 №WSZX/YQ.A-052	BH1227
14	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№WSZX/YQ.A-114	百灵达RW7
15	余氯/总氯分析仪 №WSZX/YQ.A-026	哈希PC II



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

检 测 报 告



项目名称: 饮用水委托监测

样品类型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米东区水务局

报告日期: 2020年12月1日

说 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，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**10**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 - 二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机构加盖"检测专用章"确认。
 - 三、未盖"检测专用章"及"**CMA**标志章"、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单均无效。
 - 四、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样品负责。
 - 五、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、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，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，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 - 六、结果有"**L**"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 - 七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 - 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南昌路**261**号
- 联系电话：0991-4563200
传 真：0991-4563200
邮政编码：830000

监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米东区水务局			联系电话	18195994949
采样地点	长山子镇六户地村				
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收样日期	2020-11-16
样品数量	1份	检测项数	42项	检测日期	2020-11-16至2020-11-20
检测依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 5750-2006				
样品编号	202414S05	样品名称	/		
客户编号	/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瓶、玻璃瓶、塑料桶装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耐热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菌落总数/(CFU/mL)	82	≤100
砷/(mg/L)	1.0×10^{-3}	≤0.01	镉/(mg/L)	6.00×10^{-5} L	≤0.005
铬(六价)/(mg/L)	0.004L	≤0.05	铅/(mg/L)	7.00×10^{-5} L	≤0.01
汞/(mg/L)	1.0×10^{-4} L	≤0.001	硒/(mg/L)	4.0×10^{-4} L	≤0.01
氰化物/(mg/L)	0.002L	≤0.05	氟化物(F ⁻)/(mg/L)	0.15	≤1.0
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	2.73	≤10 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	三氯甲烷/(mg/L)	2.00×10^{-4} L	≤0.06
四氯化碳/(mg/L)	2.80×10^{-4}	≤0.002	溴酸盐(使用臭氧时)/(mg/L)	5.00×10^{-3} L	≤0.01
甲醛(使用臭氧时)/(mg/L)	0.05L	≤0.9	亚硝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)/(mg/L)	2.40×10^{-3} L	≤0.7
氯酸盐(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)/(mg/L)	5.00×10^{-3} L	≤0.7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(度)	5L	≤15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(NTU)	0.5L	≤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pH	8.41	6.5-8.5
铝/(mg/L)	6.00×10^{-4} L	≤0.2	铁/(mg/L)	9.00×10^{-4} L	≤0.3
锰/(mg/L)	6.00×10^{-5} L	≤0.1	铜/(mg/L)	9.00×10^{-5} L	≤1.0
锌/(mg/L)	9.91×10^{-3}	≤1.0	氯化物/(mg/L)	58.0	≤250
硫酸盐/(mg/L)	85.0	≤250	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367	≤1000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/(mg/L)	179	≤450	耗氧量(COD _{Mn} 法,以O ₂ 计)/(mg/L)	0.76	≤3 水源限制,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/(mg/L)	0.002L	≤0.00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(mg/L)	0.050L	≤0.3
总α放射性/(Bq/L)	0.07	≤0.5	总β放射性/(Bq/L)	0.10	≤1
游离余氯/(mg/L)	0.01L	出厂水余量≥0.3,限值为4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5	一氯胺(总氯)/(mg/L)	0.01L	出厂水余量≥0.5,限值为3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5
臭氧(O ₃)/(mg/L)	0.01L	出厂水限值为0.3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2 如加氯总氯≥0.05	二氧化氯(ClO ₂)/(mg/L)	0.02L	出厂水余量≥0.1,限值为0.8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2
备 注: 标准依据: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06					

编制人: 孙 彬 审核人: 段立仁 签发人: 韩 辉 2020 年 12 月 1 日

附表1：主要监测仪器

序号	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1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№WSZX/YQ.C-036	GHP-9270
2	原子荧光光度计 №WSZX/YQ.A-001	AFS930
3	ICP-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№WSZX/YQ.A-010	ICAP Q
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№WSZX/YQ.A-050	DR6000
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№WSZX/YQ.A-018	DR6000
6	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№WSZX/YO.C-155	顺昕6000pro
7	离子色谱仪 №WSZX/YQ.A-033	ICS-1100
8	顶空进样-气相色谱仪 II №WSZX/YQ.A-005	HS40-7890B
9	离子色谱仪 №WSZX/YQ.A-003	ICS-2100
10	实验室浊度仪 №WSZX/YQ.A-023	2100N
11	便携式pH计 №WSZX/YQ.A-022	哈希HQ11d
12	电子分析天平（万分之一 №WSZX/YQ.A-013	Quintix224-1CN
13	四路低本底α、β测量仪 №WSZX/YQ.A-052	BH1227
14	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№WSZX/YQ.A-114	百灵达RW7
15	余氯/总氯分析仪 №WSZX/YQ.A-026	哈希PC II

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饮用水委托监测

样品类型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米东区水务局

报告日期：2020年12月1日

说 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，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**10**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 - 二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机构加盖"检测专用章"确认。
 - 三、未盖"检测专用章"及"CMA标志章"、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单均无效。
 - 四、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样品负责。
 - 五、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、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，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，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 - 六、结果有“L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 - 七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 - 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南昌路**261**号
- 联系电话：0991-4563200
传 真：0991-4563200
邮政编码：830000

监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米东区水务局			联系电话	18195994949
采样地点	长山子镇马场湖村水厂				
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收样日期	2020-11-16
样品数量	1 份	检测项数	42 项	检测日期	2020-11-16至2020-11-20
检测依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 5750-2006				
样品编号	202414S06	样品名称	/		
客户编号	/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瓶、玻璃瓶、塑料桶装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耐热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菌落总数/(CFU/mL)	14	≤100
砷/(mg/L)	1.0×10^{-3} L	≤0.01	镉/(mg/L)	6.00×10^{-5} L	≤0.005
铬(六价)/(mg/L)	0.004L	≤0.05	铅/(mg/L)	7.00×10^{-5} L	≤0.01
汞/(mg/L)	1.0×10^{-4} L	≤0.001	硒/(mg/L)	4.0×10^{-4} L	≤0.01
氰化物/(mg/L)	0.002L	≤0.05	氟化物(F ⁻)/(mg/L)	0.30	≤1.0
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	3.10	≤10 地下水源地限制时为20	三氯甲烷/(mg/L)	2.00×10^{-4} L	≤0.06
四氯化碳/(mg/L)	2.50×10^{-4}	≤0.002	溴酸盐(使用臭氧时)/(mg/L)	5.00×10^{-3} L	≤0.01
甲醛(使用臭氧时)/(mg/L)	0.05L	≤0.9	亚氯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)/(mg/L)	2.40×10^{-3} L	≤0.7
氯酸盐(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)/(mg/L)	5.00×10^{-3} L	≤0.7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(度)	5L	≤15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(NTU)	0.5L	≤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pH	7.17	6.5-8.5
铝/(mg/L)	6.00×10^{-4} L	≤0.2	铁/(mg/L)	3.05×10^{-2}	≤0.3
锰/(mg/L)	8.42×10^{-4}	≤0.1	铜/(mg/L)	9.00×10^{-5} L	≤1.0
锌/(mg/L)	2.57×10^{-2}	≤1.0	氯化物/(mg/L)	221	≤250
硫酸盐/(mg/L)	225	≤250	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982	≤1000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/(mg/L)	447	≤450	耗氧量(COD _{Mn} 法,以O ₂ 计)/(mg/L)	0.73	≤3 水源限制,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/(mg/L)	0.002L	≤0.00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(mg/L)	0.050L	≤0.3
总α放射性/(Bq/L)	0.14	≤0.5	总β放射性/(Bq/L)	0.37	≤1
游离余氯/(mg/L)	0.01L	出厂水余量≥0.3,限值为4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5	一氯胺(总氯)/(mg/L)	0.01L	出厂水余量≥0.5,限值为3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5
臭氧(O ₃)/(mg/L)	0.01L	出厂水限值为0.3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2 如加氯,总氯≥0.05	二氧化氯(ClO ₂)/(mg/L)	0.02L	出厂水余量≥0.1,限值为0.8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2
备 注: 标准依据: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06					

编制人: 张军 审核人: 夏立仁 签发人: 韩军 2020年12月1日

附表1：主要监测仪器

序号	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1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NeWSZX/YQ.C-036	GHP-9270
2	原子荧光光度计 NeWSZX/YQ.A-001	AFS930
3	ICP-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WSZX/YQ.A-010	ICAP Q
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eWSZX/YQ.A-050	DR6000
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eWSZX/YQ.A-018	DR6000
6	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NeWSZX/YO.C-155	顺昕6000pro
7	离子色谱仪 NeWSZX/YQ.A-033	ICS-1100
8	顶空进样-气相色谱仪 II NeWSZX/YQ.A-005	HS40-7890B
9	离子色谱仪 NeWSZX/YQ.A-003	ICS-2100
10	实验室浊度仪 NeWSZX/YQ.A-023	2100N
11	便携式pH计 NeWSZX/YQ.A-022	哈希HQ11d
12	电子分析天平（万分之一 NeWSZX/YQ.A-013	Quintix224-1CN
13	四路低本底α、β测量仪 NeWSZX/YQ.A-052	BH1227
14	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NeWSZX/YQ.A-114	百灵达RW7
15	余氯/总氯分析仪 NeWSZX/YQ.A-026	哈希PC II



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

检测专用章

检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饮用水委托监测

样品类型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米东区水务局

报告日期: 2020年12月1日

说 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，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**10**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 - 二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机构加盖"检测专用章"确认。
 - 三、未盖"检测专用章"及"CMA标志章"、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单均无效。
 - 四、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样品负责。
 - 五、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、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，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，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 - 六、结果有“L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 - 七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 - 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南昌路**261**号
- 联系电话：0991-4563200
- 传 真：0991-4563200
- 邮政编码：830000

监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米东区水务局			联系电话	18195994949
采样地点	长山子镇下梁头村水厂				
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收样日期	2020-11-16
样品数量	1 份	检测项数	42 项	检测日期	2020-11-16至2020-11-20
检测依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 5750-2006				
样品编号	202414S07	样品名称	/		
客户编号	/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瓶、玻璃瓶、塑料桶装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耐热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菌落总数/(CFU/mL)	8	≤100
砷/(mg/L)	1.4×10^{-3}	≤0.01	镉/(mg/L)	6.00×10^{-5} L	≤0.005
铬(六价)/(mg/L)	0.004L	≤0.05	铅/(mg/L)	7.00×10^{-5} L	≤0.01
汞/(mg/L)	1.0×10^{-4} L	≤0.001	硒/(mg/L)	4.0×10^{-4} L	≤0.01
氰化物/(mg/L)	0.002L	≤0.05	氟化物(F ⁻)/(mg/L)	0.43	≤1.0
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	0.79	≤10 地下水源地限制时为2010	三氯甲烷/(mg/L)	2.00×10^{-4} L	≤0.06
四氯化碳/(mg/L)	2.30×10^{-4}	≤0.002	溴酸盐(使用臭氧时)/(mg/L)	5.00×10^{-3} L	≤0.01
甲醛(使用臭氧时)/(mg/L)	0.05L	≤0.9	亚氯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)/(mg/L)	2.40×10^{-3} L	≤0.7
氯酸盐(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)/(mg/L)	5.00×10^{-3} L	≤0.7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(度)	5L	≤15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(NTU)	0.5L	≤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pH	7.61	6.5-8.5
铝/(mg/L)	6.00×10^{-4} L	≤0.2	铁/(mg/L)	9.00×10^{-4} L	≤0.3
锰/(mg/L)	1.06×10^{-4}	≤0.1	铜/(mg/L)	9.00×10^{-5} L	≤1.0
锌/(mg/L)	1.03×10^{-2}	≤1.0	氯化物/(mg/L)	18.9	≤250
硫酸盐/(mg/L)	41.2	≤250	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238	≤1000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/(mg/L)	116	≤450	耗氧量(COD _{Mn} 法,以O ₂ 计)/(mg/L)	0.67	≤3 水源限制,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/(mg/L)	0.002L	≤0.00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(mg/L)	0.050L	≤0.3
总α放射性/(Bq/L)	0.10	≤0.5	总β放射性/(Bq/L)	0.09	≤1
游离余氯/(mg/L)	0.01L	出厂水余量≥0.3,限值为4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5	一氯胺(总氯)/(mg/L)	0.01L	出厂水余量≥0.5,限值为3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5
臭氧(O ₃)/(mg/L)	0.01L	出厂水限值为0.3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2 如加氯总氯≥0.05	二氧化氯(ClO ₂)/(mg/L)	0.02L	出厂水余量≥0.1,限值为0.8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2
备 注: 标准依据: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06					

编制人: 张常

审核人: 张立红

签发人: 韩

2020 年 12 月 1 日

附表1：主要监测仪器

序号	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1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№WSZX/YQ.C-036	GHP-9270
2	原子荧光光度计 №WSZX/YQ.A-001	AFS930
3	ICP-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№WSZX/YQ.A-010	ICAP Q
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№WSZX/YQ.A-050	DR6000
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№WSZX/YQ.A-018	DR6000
6	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№WSZX/YO.C-155	顺昕6000pro
7	离子色谱仪 №WSZX/YQ.A-033	ICS-1100
8	顶空进样-气相色谱仪 II №WSZX/YQ.A-005	HS40-7890B
9	离子色谱仪 №WSZX/YQ.A-003	ICS-2100
10	实验室浊度仪 №WSZX/YQ.A-023	2100N
11	便携式pH计 №WSZX/YQ.A-022	哈希HQ11d
12	电子分析天平（万分之一 №WSZX/YQ.A-013	Quintix224-1CN
13	四路低本底 α 、 β 测量仪 №WSZX/YQ.A-052	BH1227
14	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№WSZX/YQ.A-114	百灵达RW7
15	余氯/总氯分析仪 №WSZX/YQ.A-026	哈希PC II

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饮用水委托监测

样品类型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米东区水务局

报告日期: 2020年12月1日

说 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，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**10**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 - 二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机构加盖"检测专用章"确认。
 - 三、未盖"检测专用章"及"**CMA**标志章"、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单均无效。
 - 四、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样品负责。
 - 五、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、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，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，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 - 六、结果有"**L**"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 - 七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 - 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南昌路**261**号
- 联系电话：0991-4563200
传 真：0991-4563200
邮政编码：830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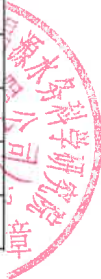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米东区水务局			联系电话	18195994949
采样地点	白杨河乡白杨河一队				
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收样日期	2020-11-16
样品数量	1 份	检测项数	42 项	检测日期	2020-11-16至2020-11-20
检测依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 5750-2006				
样品编号	202414S08	样品名称	/		
客户编号	/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瓶、玻璃瓶、塑料桶装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耐热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菌落总数/(CFU/mL)	94	≤100
砷/(mg/L)	1.0×10 ⁻³ L	≤0.01	镉/(mg/L)	6.00×10 ⁻⁵ L	≤0.005
铬(六价)/(mg/L)	0.004L	≤0.05	铅/(mg/L)	7.00×10 ⁻⁵ L	≤0.01
汞/(mg/L)	1.0×10 ⁻⁴ L	≤0.001	硒/(mg/L)	4.0×10 ⁻⁴ L	≤0.01
氰化物/(mg/L)	0.002L	≤0.05	氟化物(F ⁻)/(mg/L)	0.19	≤1.0
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	1.61	≤10 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	三氯甲烷/(mg/L)	2.00×10 ⁻⁴ L	≤0.06
四氯化碳/(mg/L)	2.50×10 ⁻⁴	≤0.002	溴酸盐(使用臭氧时)/(mg/L)	5.00×10 ⁻³ L	≤0.01
甲醛(使用臭氧时)/(mg/L)	0.05L	≤0.9	亚硝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)/(mg/L)	2.40×10 ⁻³ L	≤0.7
氯酸盐(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)/(mg/L)	5.00×10 ⁻³ L	≤0.7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(度)	5L	≤15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(NTU)	0.6	≤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pH	8.30	6.5-8.5
铝/(mg/L)	6.00×10 ⁻⁴ L	≤0.2	铁/(mg/L)	9.00×10 ⁻⁴ L	≤0.3
锰/(mg/L)	6.00×10 ⁻⁵ L	≤0.1	铜/(mg/L)	9.00×10 ⁻⁵ L	≤1.0
锌/(mg/L)	1.96×10 ⁻²	≤1.0	氯化物/(mg/L)	9.00	≤250
硫酸盐/(mg/L)	72.5	≤250	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249	≤1000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/(mg/L)	152	≤450	耗氧量(COD _{Mn} 法,以O ₂ 计)/(mg/L)	0.91	≤3 水源限制,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/(mg/L)	0.002L	≤0.00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(mg/L)	0.050L	≤0.3
总α放射性/(Bq/L)	0.05	≤0.5	总β放射性/(Bq/L)	0.14	≤1
游离余氯/(mg/L)	0.01L	出厂水余量≥0.3,限值为4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5	一氯胺(总氯)/(mg/L)	0.01L	出厂水余量≥0.5,限值为3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5
臭氧(O ₃)/(mg/L)	0.01L	出厂水限值为0.3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2 如加氯总氯≥0.05	二氧化氯(ClO ₂)/(mg/L)	0.02L	出厂水余量≥0.1,限值为0.8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2
备 注: 标准依据: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06					

编制人: 张军 审核人: 段立仁 签发人: 郭军 2020年12月/ 日

附表1：主要监测仪器

序号	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1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NeWSZX/YQ.C-036	GHP-9270
2	原子荧光光度计 NeWSZX/YQ.A-001	AFS930
3	ICP-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WSZX/YQ.A-010	ICAP Q
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eWSZX/YQ.A-050	DR6000
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eWSZX/YQ.A-018	DR6000
6	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NeWSZX/YO.C-155	顺昕6000pro
7	离子色谱仪 NeWSZX/YQ.A-033	ICS-1100
8	顶空进样-气相色谱仪 II NeWSZX/YQ.A-005	HS40-7890B
9	离子色谱仪 NeWSZX/YQ.A-003	ICS-2100
10	实验室浊度仪 NeWSZX/YQ.A-023	2100N
11	便携式pH计 NeWSZX/YQ.A-022	哈希HQ11d
12	电子分析天平（万分之一 NeWSZX/YQ.A-013	Quintix224-1CN
13	四路低本底α、β测量仪 NeWSZX/YQ.A-052	BH1227
14	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NeWSZX/YQ.A-114	百灵达RW7
15	余氯/总氯分析仪 NeWSZX/YQ.A-026	哈希PC II

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_____饮用水委托监测_____

样品类型：_____生活饮用水_____

委托单位：_____米东区水务局_____

报告日期：_____2020年12月1日_____

说 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，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**10日**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 - 二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机构加盖"检测专用章"确认。
 - 三、未盖"检测专用章"及"CMA标志章"、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单均无效。
 - 四、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样品负责。
 - 五、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、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，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，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 - 六、结果有"L"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 - 七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 - 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南昌路**261**号
- 联系电话：0991-4563200
传 真：0991-4563200
邮政编码：830000

监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米东区水务局			联系电话	18195994949
采样地点	羊毛工镇牛庄子水厂				
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收样日期	2020-11-16
样品数量	1 份	检测项数	42 项	检测日期	2020-11-16至2020-11-20
检测依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 5750-2006				
样品编号	202414S09	样品名称	/		
客户编号	/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瓶、玻璃瓶、塑料桶装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耐热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菌落总数/(CFU/mL)	88	≤100
砷/(mg/L)	1.0×10 ⁻³ L	≤0.01	镉/(mg/L)	6.00×10 ⁻⁵ L	≤0.005
铬(六价)/(mg/L)	0.004L	≤0.05	铅/(mg/L)	7.00×10 ⁻⁵ L	≤0.01
汞/(mg/L)	1.0×10 ⁻⁴ L	≤0.001	硒/(mg/L)	4.0×10 ⁻⁴ L	≤0.01
氰化物/(mg/L)	0.002L	≤0.05	氟化物(F ⁻)/(mg/L)	0.18	≤1.0
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	1.22	≤10 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	三氯甲烷/(mg/L)	2.00×10 ⁻⁴ L	≤0.06
四氯化碳/(mg/L)	2.70×10 ⁻⁴	≤0.002	溴酸盐(使用臭氧时)/(mg/L)	5.00×10 ⁻³ L	≤0.01
甲醛(使用臭氧时)/(mg/L)	0.05L	≤0.9	亚硝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)/(mg/L)	2.40×10 ⁻³ L	≤0.7
氯酸盐(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)/(mg/L)	5.00×10 ⁻³ L	≤0.7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(度)	5L	≤15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(NTU)	0.5L	≤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pH	8.19	6.5-8.5
铝/(mg/L)	6.00×10 ⁻⁴ L	≤0.2	铁/(mg/L)	9.00×10 ⁻⁴ L	≤0.3
锰/(mg/L)	6.00×10 ⁻⁵ L	≤0.1	铜/(mg/L)	9.00×10 ⁻⁵ L	≤1.0
锌/(mg/L)	2.95×10 ⁻³	≤1.0	氯化物/(mg/L)	44.4	≤250
硫酸盐/(mg/L)	92.7	≤250	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365	≤1000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/(mg/L)	178	≤450	耗氧量(COD _{Mn} 法,以O ₂ 计)/(mg/L)	0.76	≤3 水源限制,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/(mg/L)	0.002L	≤0.00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(mg/L)	0.050L	≤0.3
总α放射性/(Bq/L)	0.16	≤0.5	总β放射性/(Bq/L)	0.12	≤1
游离余氯/(mg/L)	0.01L	出厂水余量≥0.3,限值为4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5	一氯胺(总氯)/(mg/L)	0.01L	出厂水余量≥0.5,限值为3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5
臭氧(O ₃)/(mg/L)	0.01L	出厂水限值为0.3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2 如加氯总量≥0.05	二氧化氯(ClO ₂)/(mg/L)	0.02L	出厂水余量≥0.1,限值为0.8;管网末梢水余量≥0.02
备 注: 标准依据: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06					

编制人: 张露

审核人: 段立仁

签发人: 韩

2020 年 12 月 1 日

附表1：主要监测仪器

序号	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1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№WSZX/YQ.C-036	GHP-9270
2	原子荧光光度计 №WSZX/YQ.A-001	AFS930
3	ICP-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№WSZX/YQ.A-010	ICAP Q
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№WSZX/YQ.A-050	DR6000
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№WSZX/YQ.A-018	DR6000
6	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№WSZX/YO.C-155	顺昕6000pro
7	离子色谱仪 №WSZX/YQ.A-033	ICS-1100
8	顶空进样-气相色谱仪 II №WSZX/YQ.A-005	HS40-7890B
9	离子色谱仪 №WSZX/YQ.A-003	ICS-2100
10	实验室浊度仪 №WSZX/YQ.A-023	2100N
11	便携式pH计 №WSZX/YQ.A-022	哈希HQ11d
12	电子分析天平（万分之一 №WSZX/YQ.A-013	Quintix224-1CN
13	四路低本底α、β测量仪 №WSZX/YQ.A-052	BH1227
14	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№WSZX/YQ.A-114	百灵达RW7
15	余氯/总氯分析仪 №WSZX/YQ.A-026	哈希PC II

